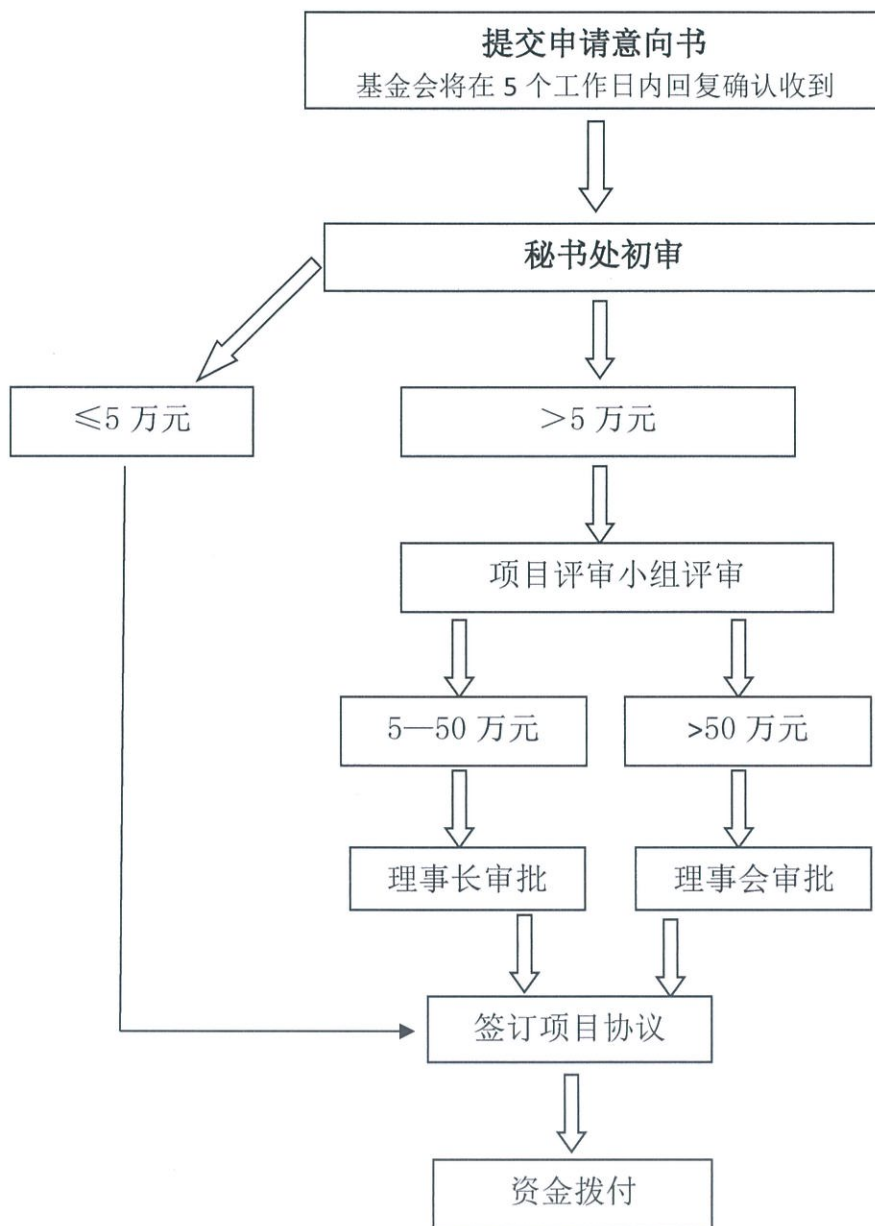


广东省长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申报指引

项目资助流程图：



项目申报指引

项目申报

● 申报范围

（一）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科普教育、人才交流、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项目；

（二）资助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苏区的乡村振兴；

（三）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四）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促进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基金会项目申请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 接受申报的时间

全年开放申请。

秘书处初审

申请机构在提交项目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基金会的电话或邮件确认；发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项目部的反馈。如有需要提交进一步的项目申请材料，项目部将与申请机构直接联系。

专家评审

申请资金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项目负责人需在专家评审会上进行项目陈述及答疑，并于审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收到评审结果的邮件通知。经专家评审小组同意，省外的申请人，可选择通过网络连接进行陈述答辩。

资助审批

1) 资助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秘书长审批后完成审批手

续。

2) 资助金额在 5-50 万元（含）的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由秘书长呈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后完成审批手续。

3) 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由秘书长呈基金会理事长，并组织召开理事会议通过后，完成审批手续。理事会对资助项目进行讨论和表决，1000 万元以下半数理事表决同意则通过，1000 万元以上需 2/3 理事表决同意则通过。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请项目申请者到现场陈述答辩。没有通过表决的项目，如需根据理事会意见进一步完善材料，秘书处需持续跟进，并在指定时间内再次发起表决。

签订项目协议

在项目完成审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项目资助申请人将通过电邮收到资助确认信及协议书，确认条文细节后需要在协议书上填写其账户信息，以电邮方式发回基金会。双方在完成上述细节后，基金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协议签署事项。

资金拨付

基金会将按照协议书协定日期内安排划拨款项。项目资助申请人收到拨款后应及时以电邮形式确认，并按协议书规定完成财务手续。

监测评估

对于已经签署资助协议的项目，基金会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和终期项目进度监测及财务审核工作。同时依据协议和项目进度分批拨款、调整拨款或结算工作，项目结束后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和审计工作。

附则

- 1) 本申报指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2) 本申报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12 次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